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後頁隨附的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發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謝力書（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2)條規定之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與上海雅創簽訂之借款合同補充協議

緒言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威雅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威雅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統稱「**現有借款人**」)與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創**」)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借款合同(「**借款合同**」)。

根據借款合同，上海雅創已同意依照先前公告所載的條款，向現有借款人提供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00元(或其等值的其他貨幣)的循環貸款融資(「**該融資**」)。

就本公告而言，「**上海雅創集團**」統指上海雅創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內的公司。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4條下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借款合同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公告，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借款合同之訂約方與下列新增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將彼等納入借款合同作為新增貸款人及借款人：

身份	**新增訂約方**
貸款人	上海雅創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台信**」)
借款人	(i) 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威雅利香港**」)；及 (ii) 深圳市雅利芯電子有限公司(「**深圳雅利芯**」)， 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補充協議，台信將為該融資下的新增貸款人，而威雅利香港及深圳雅利芯則為新增借款人(連同現有借款人，統稱「**借款人**」)。

除於借款合同新增上述訂約方外，借款合同之所有重大條款均維持不變，包括該融資總額度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或其等值的其他貨幣)、年利率4.8%、該融資之期限及還款條款，以及借款人之連帶還款義務。

本集團為實現有效的庫務管理，訂立補充協議旨在協助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取得可隨時動用的資金來源，以於有需要時滿足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上海雅創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被視作持有本公司76,955,745股普通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72%。該等視作權益來自上海雅創通過台信持有的股份。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4(4)條，上海雅創及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按新交所上市手冊定義為上海雅創的「聯繫人」)相對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有利益關係人士」，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則被視為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4(2)條下的「在險實體」。因此，(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本集團)與(ii)上海雅創及其附屬公司(即包括台信)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4條下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8條，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於同一財政年度內進行的交易被視為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進行的交易，並將按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2)條的規定進行總額計算。

鑑於借款合同中的該融資總額度、利率、期限及其他重大商業條款均維持不變，補充協議不會導致就該融資應付的最高或額外利息金額增加。因此，如先前公告所披露，假設該融資於首一年期內獲全數動用，本公司就該融資所承擔的風險金額仍為人民幣4,800,000元(約6,000,000港元或978,633.18新加坡元)。

二零二六財年與上海雅創集團的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總值

除補充協議外，自先前公告以來，本集團並未與上海雅創集團訂立任何其他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不包括交易金額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因此，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當前財政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訂立的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不包括金額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及補充契據(定義及提述見先前公告))總值仍約為23,583,444.00港元(或約3,846,590.12新加坡元)，佔本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4.65%。股東可參閱先前公告，以了解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截至本公告日期)與上海雅創集團訂立之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詳情。

二零二六財年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總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當前財政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與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之間並無進行其他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不包括交易金額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

審核委員會聲明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經考慮補充協議的條款及訂立理據後，認為經補充協議補充之借款合同仍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力書(「**謝先生**」)亦擔任上海雅創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憑藉其於上海雅創的51.71%直接股權，謝先生被視為對台信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雅創之執行董事黃紹莉，作為謝先生的妻子，亦被視為對台信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補充協議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透過彼等各自的持股(如有)、僱傭及／或本公司董事職務(如適用)除外。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謝力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謝力書(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